

附件 6

关于部分车辆处置和更新的提案

根据《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62号)、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〔2011〕27号)、《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资〔2017〕86号)和《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研究,拟处置使用年限长、行使里程多、维修成本高、安全隐患大的3辆车(2辆小轿车、1辆商务车),同时按有关规定购置更新1辆小轿车和1辆商务车。后续车辆处置和更新具体工作按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批复办理。

以上提案,请予审议。

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

2024年9月20日